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煌钢构”）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芳集团”）出具的《华芳集团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华芳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华芳集团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华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上述股份于2016年2月17日解除限售。

（三）华芳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自富煌钢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华芳集团在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富煌钢构，并由富煌钢构及时予以公告，自富煌钢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富煌钢构股份。

华芳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在违反承诺的事实发生后30日内把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富煌钢构，如华芳集团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资

金上交富煌钢构，则富煌钢构有权扣留应付华芳集团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华芳集团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要。

(二) 股份来源：华芳集团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94%；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做相应调整。

(四) 减持期间：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五)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三、其他事项

(一) 华芳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华芳集团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 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华芳集团出具的《华芳集团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